

#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0112强清1号

申请人：济南百源物流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宋健，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5年3月13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苏守兵对济南百源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济南百源公司）申请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4月10日指定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担任济南百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。

本院查明，清算组接受指定并进行了公司接管、尽职调查、审核债权等清算工作。2025年6月30日，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济南百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》。清算组称，经积极联系清算义务人以及履职尽职调查，未能接管到债务人公司财产、财务账册、重要文件等资料。清算组通过公告通知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，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清算组以济南百源公司无法提供财产信息、财务账册、重要文件等资料、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进行了公司接管、履职调查、债权审核等工作，但未能接管到债务人公司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无法联系到清算义务人，无法清算，清算组申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济南百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（2020年修正）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济南百源物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；
- 二、终结济南百源物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清算组应当自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，持本裁定向济南百源物流有限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，债权人可以另行要求被申请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 万劲松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 赵 起

附：《济南百源物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》